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古蔺县茅溪镇人民政府）的茅溪镇高粱产业集群灭虫灯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太阳能杀虫灯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比昂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3891.6225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35.9828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古蔺县聚通汇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29日